

曹县商务局

关于开展第二批“曹县老字号” 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菏政办字〔2018〕85号）和《菏泽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菏商务〔2024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挖掘老字号资源，推动全县老字号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曹县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曹商务发〔2024〕54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二批“曹县老字号”推荐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推荐

请各镇（街）认真组织宣传发动，结合当地商贸服务、医药保健、轻工工艺、酒店餐饮、纺织服装、粮油食品等品类老字号品牌发展现状，筛选出一批能够代表当地历史文化传承和独特技术工艺的品牌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企业自主申报，各镇街书面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参加“曹县老字号”审评认定。

二、材料初审

请各镇（街）按照《“曹县老字号”认定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。要重点核实申报单位名称、营业执照、经营情况、有关历史传承、注册商标权属、文化特色、独特产品或技艺、社会荣誉、安全及环保等资料；做好证明性材料的一致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有效性的验证，力求描述清晰、证据充分，避免引发争议或歧义。

三、材料上报

请各镇（街）于2025年12月10日前将申报第二批“曹县老字号”企业的相关材料（含纸质胶印材料一式5份、电子版1份）报县商务局商贸流通股（城投集团3楼325室）。同时报送第二批“曹县老字号”申报联系人统计表电子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 海 3270788

电子邮箱：c321151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第二批“曹县老字号”申报书》
2. 第二批“曹县老字号”申报镇（街）联系人统计表

曹县商务局

2025年10月20日